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9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3.57万股调整为255.165万股，从而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71.59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16.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哈森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